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IRVAN AMURIZA SAPUTRA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IRVAN AMURIZA SAPUTRA（阿木）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IRVAN AMURIZA SAPUTRA（中文名：阿木）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15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忠貞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當時之天候、路況皆良好，其原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留意前方車輛之動態，至該路段電線桿樂群枝10前時，貿然超車，致見前方同向告訴人周李醜騎乘電動代步車，欲煞避已嫌不及，二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手部第二掌骨基底部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手部、左小腿撕裂傷及頭部鈍傷等傷害，嗣經警循線查獲，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本院另行審結）。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

01 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倘係於檢察官偵查
02 終結後、法院「訴訟繫屬前」，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此際
03 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應依同法
04 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諭知不受理
05 判決。

06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7 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
08 訴乃論。而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係於112年6月6日
09 始繫屬於本院，有本件起訴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6
10 月6日中檢介慶112偵15719字第1129062805號函上所蓋本院
11 收件章戳等件在卷足參。然告訴人於本件繫屬於本院前，已
12 於112年5月12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和解書在卷可稽
13 （見偵字卷第81頁）。從而，本案在繫屬本院前，既經告訴
14 人撤回告訴而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起
15 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
16 307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劉麗瑛

22 法官 蔡宗儒

23 法官 劉承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林美萍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